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6-007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景小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由于非关联监事张同军、肖壮勇、贾孟飞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4月27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及追认）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4月27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关联监事审核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和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